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p> <p>(一) 一般公共工程及建築物公共工程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p> <p><u>(二) 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機密資訊，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u></p> <p><u>(三) 材質、顏色、字體及外框：</u>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p>	<p>三、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p> <p>(一) 一般公共工程及建築物公共工程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p> <p>(二) 材質、顏色、字體及外框：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p>	<p>一、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二、第二款增訂涉及機密工程，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之相關文字。(此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如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於「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不得遮蔽文字內容)並加註「監工人員姓名、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p> <p>(五) 如涉及夜間施工之工程須加設「夜間施工公告事項」欄位，欄內加註「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監造單位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p>	<p>(三) 內容： <u>一般公共工程及建築物公共工程除參照本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外，「通報專線」欄內需加註「環保專線」；另重要公告事項欄內需加註「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u></p> <p>(四) 如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於「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不得遮蔽文字內容)並加註「監工人員姓名、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p> <p>(五) 如涉及夜間施工之工程須加設「夜間施工公告事項」欄位，欄內加註「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監造單位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p>	<p>三、原第三款刪除，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一二年七月一七日修正之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已訂有「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陳情專線」等文字，故本款無須重複贅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固定方式： 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但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p>	<p>(六) 固定方式： 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但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p>	
<p>四、工程於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u>(示意圖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u></p> <p>(一) 內容： 依工程情況（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等情事）採柔性方式，將最新資訊告知民眾配合與諒解之說明。同一地點之柔性說明告示牌以設置一面為原則，其內容可隨最新之變動狀</p>	<p>四、工程於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p> <p>(一) 內容： 依工程情況（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等情事）採柔性方式，將最新資訊告知民眾配合與諒解之說明。同一地點之柔性說明告示牌以設置一面為原則，其內容可隨最新之變動狀</p>	<p>一、本點序文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加註「(示意圖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文字，以資提醒下載出處，俾利本府各機關運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況更新。如先前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尚需保留且牌面可容納者，得合併告示。</p> <p>(二) 牌面尺寸：</p> <p>1. 長120公分×寬75公分。</p> <p>2.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修繕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p> <p>(三) 材質、顏色、字體：</p> <p>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p> <p>(四) 固定方式：</p> <p>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但</p>	<p>況更新。如先前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尚需保留且牌面可容納者，得合併告示。</p> <p>(二) 牌面尺寸：</p> <p>1. 長120公分×寬75公分。<u>（如附圖一及附圖二）</u></p> <p>2.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修繕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p> <p>(三) 材質、顏色、字體：</p> <p>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p> <p>(四) 固定方式：</p> <p>各機關參採本府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但</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刪除「（如附圖一及附圖二）」，若柔性說明告示牌需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宣導須修正其內容，無須另依法制程序修正法規之附件；僅需將修正後「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函轉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並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u>專區內</u>提供本府各機關下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p>	<p>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p>	
<p>五、各機關於工程開、停工一週前以施（停）工通知單<u>（範本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u>通知當地受施工影響之住戶及里長。若屬緊急維修工程或機關內部工程，得視實際狀況免發通知單。</p> <p>（一）施（停）工通知單尺寸：A4規格紙張。</p> <p>（二）內容：至少應包括開（停）工、預定復工及預定完工日期，與相關反映管道。</p>	<p>五、各機關於工程開、停工一週前以施（停）工通知單<u>（如附圖三範本）</u>通知當地受施工影響之住戶及里長。若屬緊急維修工程或機關內部工程，得視實際狀況免發通知單。</p> <p>（一）施（停）工通知單尺寸：A4規格紙張。</p> <p>（二）內容：至少應包括開（停）工、預定復工及預定完工日期，與相關反映管道。</p>	<p>一、本點原序文「（如附圖三範本）」文字刪除，統一將「施（停）工通知單」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內提供本府各機關下載。</p> <p>二、本點序文施（停）工通知單後加註「（範本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文字，以資提醒下載出處，俾利本府各機關運用。</p>